

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工业厂房 1 栋 1 层 10101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同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公告编号：2017-02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修改公司治理制度《重大权限处置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1) 第 3 条对外投资“(1)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由董事会决定。

(2)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由总经理决定。”

拟修订为：“(1)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由董事会决定。(2)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不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由总经理决定。”

(2) 第 4 条商务合同“总经理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1) 公司对外签署的经营业务合同。(2) 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15%的非业务经营类的其他合同、交易和安排。(3) 董事会有权决定其他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30%的非业务经营类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拟修订为：“(1) 总经理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①公司对外签署的经营业务合同。②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30%的非业务经营类的其他合同、交易和安排。(2) 董事会有权决定其他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40%的非业务经营类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3) 第5条银行借款“(1) 公司自身的、单项银行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单项银行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公司融资由董事会决定。(2) 公司自身的单项银行授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单项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融资由总经理决定。”

拟修订为：“(1) 公司自身的、单项银行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单项银行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公司融资由董事会决定。(2) 公司自身的单项银行授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单项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融资由总经理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